

证券代码:603866
转债代码:113544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公司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不超过602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的借款。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桃李面包股票。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日起计算。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的锁定期至当期持股计划时日起计算。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自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10、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桃李面包/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以合法方式取得的桃李面包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证券账户	指为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托管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托管账户的托管机构
托管账户/资金账户	指托管人与根据约定为员工持股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
管理规则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一)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内外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监督的长效机制。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三)持有人的核实

(四)资金来源

(五)股票来源和数量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九、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

(六)持有人会议

(七)持有人会议

(八)持有人会议

(九)持有人会议

(十)持有人会议

(十一)持有人会议

(十二)持有人会议

(十三)持有人会议

(十四)持有人会议

(十五)持有人会议

(十六)持有人会议

(十七)持有人会议

(十八)持有人会议

(十九)持有人会议

(二十)持有人会议

(二十一)持有人会议

(二十二)持有人会议

(二十三)持有人会议

(二十四)持有人会议

(二十五)持有人会议

(二十六)持有人会议

(二十七)持有人会议

(二十八)持有人会议

(二十九)持有人会议

(三十)持有人会议

(三十一)持有人会议

(三十二)持有人会议

(三十三)持有人会议

(三十四)持有人会议

(三十五)持有人会议

(三十六)持有人会议

(三十七)持有人会议

(三十八)持有人会议

(三十九)持有人会议

(四十)持有人会议

(四十一)持有人会议

(四十二)持有人会议

(四十三)持有人会议

1.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及时、足额地向托管人支付委托资产;

(3)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方持有人的姓名和份额;

(4)向资产管理方提供书面授权书及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合同;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三)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五)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九)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十一)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十三)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十五)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十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十九)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二十一)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二十三)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二十五)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二十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二十九)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三十一)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二)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三十三)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四)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三十五)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六)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三十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5-4010单元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学亮、吴学群、吴志刚、盛雍朝、吴学东、盛龙以及张银安、孙福等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桃李面包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股票的一股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0年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作为登记依据。

六、会议联系方式

1.本次会议计划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联系人:李润竹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传真:024-23505619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